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學生校園學習類 APP 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嚴禁有害 APP 進入中小學校園的通知》以及國家和省“掃黃打非”辦關於開展學習類 APP 等移動應用程式專項整治工作的系列文件要求，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學習類 APP 使用管理，保護青少年學生身心健康，根據《刑法》《网络安全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智能終端應用程式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特制定《廣東省面向中小學生校園學習類 APP 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第二條** 《管理辦法》所稱中小學生，是指廣東省各類公立、民辦義務教育學校、普通高中、中職學校的在籍學生。不含幼兒園、高職、本科及以上層次教育的學生。

《管理辦法》所稱校園學習類 APP，是指面向（或包含）廣東省中小學生、具備教學或作業等功能、以手機或平板電腦等移動智能終端作為使用載體的互聯網應用程式（APP），包括校內學習類 APP 和學科培訓類 APP 兩種類型。

《管理辦法》所稱校園學習類 APP 主辦者，是指開發校園學習類 APP 並負責產品運營和維護的各類機構（企業）。當校園學習類 APP 開發方和運營方不是同一個機構時，APP 主辦者指的是 APP 運營方。

**第三條** 廣東省面向中小學生校園學習類 APP 的管理主要是內容審查管理。《管理辦法》由廣東省教育廳牽頭，會同中共廣東省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掃黃打非”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廣東省公安局、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制定。

广东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实施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的内容审查工作，将校园学习类 APP 纳入源头管理，并实行动态监管；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促校园学习类 APP 应用商店加强上架审查，配合做好审查和专项清理工作，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广东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处理含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的校园学习类 APP；广东省公安厅加大对利用校园学习类 APP 传播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有害信息，以及开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依法查处违法犯罪企业和个人；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职责，负责包括 APP 在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依法对违法违规的 APP 及其预置、分发渠道进行下架、关停等查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和监督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依法依规经营。

#### **第四条** 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及其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用先进技术传播先进文化，坚持正确舆论和价值观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强化主办者的社会道德责任和政治文化责任，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尊师重教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APP 不发布虚假信息、不散布网络谣言，不得存在歪曲历史、煽动社会矛盾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贯彻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及产品开发、运营全过程，确保校园学习类 APP 的纯净性。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应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查机制，保证 APP 发布的内容健康有益。校园学习类 APP 应当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用户学习能力为主要目标，产品（含各功能版块）不应存在与学习功能无关的内容和链接，不得存在性暗示、性诱惑等不良、低俗内容，不得存在吸引眼球、非法营销的垃圾内容。

（三）保障用户信息数据安全。校园学习类 APP 须遵守《网络安全

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各项要求。各学习类 APP 主办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各学习类 APP 不得调用和学习相关功能无关的隐私权限，不得征集与使用本 APP 功能无关的学生和家长个人信息。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对用户账号、密码、注册手机号码等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不得出售，保障学生和家的信息安全。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在用户终止使用其 APP 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账号的服务。鼓励校园学习类 APP 根据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主动申请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测评与备案。

（四）确保运营资质合法有效。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机构，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应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包括拥有开展校园学习类 APP 的教育培训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资金和专业人员等条件，能够对 APP 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并确保 APP 运行稳定。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须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向电信管理机构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或履行备案手续。

**第五条** 校园学习类 APP 应符合《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校园学习类 APP 应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不得采用应试教育手段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二）校园学习类 APP 不得强制收费、不得恶意扣费，其中校内学

习类 APP 不得面向学生用户收费；

(三) 校园学习类 APP 需提供针对学生用户的护眼功能及其说明文档；

(四) 校园学习类 APP 须在显著位置提供用户有效的人工客服、在线客服等使用反馈通道，对于用户的投诉建议给予迅速响应和处理；

(五) 学科培训类 APP 还应满足教育部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校外线上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校园学习类 APP 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精神控制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的教育活动，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管理。广东省校园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工作由广东省教育厅统一负责实施，各地市、县（市、区）、学

校不需要逐级审查。

**第八条** 广东省教育厅自收到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的申报材料之日起，60 天内完成审查。审查的各类信息（包括申请材料、审查结果、黑白名单等）与本《管理办法》联合制定成员单位共享，每季度共享一次，后续可建立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接口或查询密钥进行共享。因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退回的，时间自下一次申报时重新计算。广东省教育厅制定配套文本《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释义》和《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操作指引》，对《管理办法》涉及的概念、标准以及申报审查、过程管理的各流程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第九条** 校园学习类 APP 实行黑灰白名单和红黄牌动态管理制度。审查通过的，列入白名单，通过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 APP 主办者的名单及产品信息。列入白名单的学习类 APP 在日后被投诉、举报违反《管理办法》规定且查证属实的，给予黄牌警告，列入灰名单。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申报审查时提交的申报材料或者测试样品存在主观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同一个 APP 被黄牌警告后且在灰名单续存期间再次出现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红牌处理，列入黑名单。广东省教育厅在门户网站建立专栏，统一发布广东省校园学习类 APP 黑白名单信息，包括 APP 主办者、法定代表人、APP 名称、进入名单日期等。上述信息公开发布、所有批次的黑白名单同步实时更新，接受公众浏览、查询和监督。

**第十条** 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并列入白名单的校园学习类 APP，仅代表该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在申报审查时提交的 APP 满足《管理办法》要求，可推荐给中小学生学习使用。对于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并列入白名单范围内的 APP，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该产品。

**第十一条** 对于列入黑名单的 APP，广东省教育厅出具书面认定意见

并商请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依法责令应用商店下架该 APP、注销 ICP 备案和停止网络服务。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广东省教育厅两年内不再接受该 APP 主办者新开发的校园学习类 APP 的申报，并向市教育局、学校通报有关处理情况。经整改合格并符合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的 APP 主办者，两年后可重新向广东省教育厅申报审查。

**第十二条** 考虑到广东省校园学习类 APP 数量较为庞大、师生使用习惯等客观因素，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管理分阶段实施。自《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设立过渡期，用于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自行整改、申请审查等。过渡期间，在未违反《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东省各地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等单位可以继续推荐使用该学习类 APP。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凡未在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并列入白名单的校园学习类 APP，各地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等单位不得要求或推荐给中小学生学习。对于违反《管理办法》规定，仍然推荐或组织使用未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列入白名单的学习类 APP 的，广东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有关责任人，对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督办。对于存在利益输送、收取 APP 主办者回扣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党纪国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地市、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积极通知校内使用的各校园学习类 APP 的主办者到广东省教育厅做好审查登记。各地各学校、各机构要做好校园学习类 APP 日常网络信息巡查监测，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的有害 APP，立即停止使用，退订相关业务，及时报告当地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积极协助查处。同时，向广东省教育厅反映和举报，由广东省教育厅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关处理后，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商请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依法责令应用商店下架该 APP、注销 ICP 备案和停止网络服务。

**第十四条** 《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机构关于校园学习类 APP 的做法、规定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执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或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中央部委有新规定、新要求的，以国家和部委出台的新规定、新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管理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配套文本一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學生校園學習類 APP 管理暫行辦法釋義

《管理辦法》第二條 校園學習類 APP 概念界定。《管理辦法》所指的校園學習類 APP，是指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 APP：（1）該 APP 的用戶群體主要面向（或包含）我省中小學生；（2）具備教學或作業等功能（包括課堂教學、學習輔導、習題作業、學科類校外培訓、個人學習情況測試等功能，下同）；（3）以手機或平板電腦等移動智能終端作為使用載體；（4）屬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主要是安卓、蘋果 iOS 系統安裝的應用程序）。

納入《管理辦法》內容審查的校園學習類 APP 類型包括：

#### （一）校內學習類 APP

1. 由學校（老師以及其他教職員工）通過各種方式組織或者推薦給學生使用的 APP，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1）安裝在學生個人所有權的設備（手機或平板電腦）；（2）該 APP 具備課堂教學或作業等功能。

2. 企業或其他機構（包括各類教育、文化、軟件等行業的企事業單位、協會社團、家長委員會等）通過各種方式（例如商家優惠活動或校園內宣傳產品、與學校或者教育部門合作開發等）進校園推薦給學生的 APP，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1）安裝在學生個人所有權的設備（手機或平板電腦）；（2）具備課堂教學或者作業等功能。

3. 學生通過各種形式獲悉信息後自行下載的 APP，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1）安裝在學生個人所有權的設備（手機或平板電腦）；（2）具備教學或者作業等功能；（3）需要在校內課堂使用。

4. 學生在校外通過各種形式獲悉信息後自行下載的 APP，並同時滿足

下列条件：(1) 安装在学生个人所有权的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2) 具备教学或者作业等功能；(3) 不属于校内课堂使用，但与课堂教学或作业联系密切、具备课后提交作业或课件给学校（或老师）等功能。

5.上述 1 至 4 条款未明确包含且需要进入校园使用的其他学习类 APP（须有利于我省中小学立德树人教育事业发展，由 APP 主办者主动申请且承诺遵守《管理办法》规定）。

以上属于校内学习类 APP，纳入《管理办法》内容审查范围，其重要特征是该 APP 直接应用于学生的课堂学习（上述类型 1 和 2）或者与学生的课堂学习联系密切（上述类型 3、4 和 5），且该 APP 在面向中小学生的推广、使用和运营过程中需要学校（教师或其他教职员工）发挥作用（组织、推荐安装）。

## **（二）学科培训类 APP**

1.校外培训机构开发的面向我省中小學生、具备学科类教学培训和作业功能的 APP。含各类网络学校、教师一对一等功能的 APP。

2.其他纯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开发的面向我省中小學生、具备学科类教学培训和作业功能的 APP。

学科类指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等传统教学科目，不包括音乐、美术、体育、科学、书法等艺术类、科学类科目。

纯口语（外语）类 APP、纯阅读类 APP（不含作业、测试等功能）暂不列入学科培训类范围。

**下列 APP 原则上不纳入《管理办法》本次审查范围，包括：**

1.中小學生和家长在校外自行下载的不具备课堂教学或作业等功能的 APP，不属于《管理办法》所指的学习类 APP 范围，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审查。

2.面向老师、家长开发（用户对象是老师和家长）的各类教育或教学

管理工具等功能的 APP，由教师、家长自行辨别、使用，一般不需要按照《管理办法》审查（经 APP 主办者主动申请审查、承诺接受《管理办法》监督管理、且该 APP 功能与中小学课堂教学或作业密切相关的除外）。

3. 依托已经出版的书籍、字典、报刊杂志基础开发的、为方便读者使用书籍、字典、报刊杂志的工具类 APP。此类 APP 由书籍、字典、报刊杂志的出版机构负责管理，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审查（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科类教育且具备作业、教学等功能的 APP 除外）。

4. 学校自有产权的设备（电脑、平板、手机）安装的 APP，以及学校根据自身教学工作实际需求开发（或者委托企业开发）的 APP。这类 APP 监管的责任主体是学校，由学校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门规定的要求（包括《管理办法》的条款）对自有产权的设备及其运行软件（含 APP）负责把关和管理，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审查。广东省教育厅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通过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进行监管。

5. 以发布教学信息、作业等内容为主要功能的微信等平台公众号和小程序、H5 等，由微信等平台方依照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实行内容管理，原则上不列入本次《管理办法》审查范围（主动申请审查、承诺接受《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的除外）。但是，仅以微信等平台注册的公众号作为下载接入口、下载安装后实质上具备独立运行条件的校园学习类 APP，仍须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内容审查。

6. 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开发的产品，除了手机（平板）端之外，还同时包括电脑端、网页端类型（功能、内容基本相同，用户数据一致），广东省教育厅只对其手机（平板）端产品进行内容审查，审查通过后其电脑端、网页端产品可同时适用，电脑或者网页端产品均无需再按照《管理办法》审查。该学习类 APP 的电脑端、网页端等不同形态的产品，一并按照《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接受用户、学校和广东省教育厅监督。

7. 校园生活服务类 APP（由学校开发或者学校要求、推荐学生在校园

内使用，且具备门禁、缴费、洗衣、值勤、签到等功能的 APP)，不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学习类 APP 范围，此类 APP 由学校负责监管，暂不列入本次内容审查范围。但是，学校作为此类 APP 的责任主体和管理单位，应当以服务师生、方便用户为原则，加强前期把关、审核，保证校园生活服务类 APP 的公益性、公共性、安全性。各学校应合理控制校园生活服务类 APP 的种类和数量，通过整合精简、合并升级等渠道，尽量把相关功能集中到同一个 APP 上。对于具有不同功能、使用体验的校园生活服务类 APP，各学校应充分尊重学生使用的选择权，且 APP 应符合《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2 款** “产品（含各功能版块）不应存在与学习功能无关的内容和链接”，具体是指：产品（含各功能版块）不应存在各种网络游戏、商业广告、购物美食、互动交友等内容和链接。校园学习类 APP 存在动漫、娱乐、积分等内容的，应基于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动力等目的，并且在申报审查时逐一详细说明，如果与本款 APP 所具备的学习功能密切相关并且主要是基于提高学习效率、学习兴趣的，不在本《管理办法》禁止范围。此类内容及链接由广东省教育厅根据产品具体情况进行审查。

本《管理办法》（含配套文本）所称“商业广告”，指的是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本学习类 APP 进行的各类商品、服务、市场等方面的传播活动。基于公益性质、与该学习类 APP 所属的学习功能相关的通知、资讯、消息等，一般不认为是商业广告。

校园学习类 APP 存在社区个人动态、班级空间等版块的，学习类 APP 主办者应加强审查管理，对用户（发布者）的评论、发言进行实时监测审查，不得发布色情、低俗等有害内容。鉴于中小学生的特点以及对个人动

态、社区评论所有内容进行实时监测难度较大，倡导学习类 APP 以教师、家长、管理员发布信息、照片、评论为主，建议关闭学生用户对外公开的评论、发帖等功能。

对于难以清晰界定是否与学习有关的内容和链接（例如积分兑换礼品激励学生学习兴趣的），各学习类 APP 主办者应采取将此版块内容移出本 APP（迁移至家长端或者其他 APP、微信公众号等），或者对本版块内容采用儿童锁、密码验证（经家长授权输入密码后允许学生查看、使用）等技术手段对学生加以保护。

**《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3 款 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的说明。**广东省鼓励校园学习类 APP 根据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主动申报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测评与备案。鼓励各市、县、学校在其他方面（技术、功能等）相同情况下，优先推荐和使用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备案的产品。

**《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1 款 关于素质教育、应试教育手段的说明。**学校和老师不得利用 APP 发布学生考试分数的成绩排名，禁止公布学生的集体分数排名。但是，为了改进教学、诊断学生所学情况进行核心素养能力等级分析、分数段统计、学生分数正态分布等数据（须隐藏学生姓名）、以及非学科类（例如音乐、美术等）成绩的除外。允许学生查阅个人测试成绩（仅限本人成绩）。

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不得用于抄作业。搜题类 APP，允许用于扩充知识，不得用于抄作业。对于难以界定搜题类 APP 功能和性质的，按照服务学生原则，允许先安装使用，但是推荐和安装此类 APP 的学校教师和家长应做好教育引导、加强监管，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2 款 强制收费的界定。**校园学习类 APP 收费项目需事先公开、明示且合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不得恶意扣费。其中，校内学习类 APP 不得面向学生用户收费（以付款的银行账户为准，

银行账户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除外)。

校内学习类 APP 产品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包括下列情形：(1) 由市、县、学校（老师以及其他教职员工）组织或者推荐学生集体安装、具备日常教学所需功能的学习类 APP，且强制要求学生事先缴纳费用；(2) 由学校（老师以及其他教职员工）组织或者推荐学生集体安装的学习类 APP，初期阶段 APP 主办者承诺免费使用，但是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必须缴纳相关费用，才能调用已有数据、沿用原有功能。上述收费类产品的 APP，对于出现用户投诉或使用纠纷的，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推荐使用的单位（市、县教育局或学校）负责处理。

下列情形不属于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校内学习类 APP 使用前明确告知产品收费标准和收费的内容（模块），收费的功能（模块）属于学生基于个性化需求自愿订购的项目，且付费的最终银行账户为学生家长。

学科培训类 APP 的收费，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其中，每个科目一次性收费的时间跨度不得超过 3 个月或者每个科目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 60 次（节）课。涉及退费的，参照《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退费管理办法》执行。

**《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3 款 关于护眼功能的说明。**（三）校园学习类 APP 需提供针对学生用户的护眼功能及其说明文档。此处护眼功能是指采用诸如护眼模式（调节屏幕亮度）、使用时间统计（计时显示）、设置使用时长或者定时自动停止该 APP 运行等技术手段，以实现防沉迷、保护学生视力的目标。

**《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5 款 关于学科培训类 APP 的说明。**学科培训类 APP 主办者应满足教育部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校外线上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学科培训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师资队伍、技术能力等。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将所办学科培训主办者的基本情况（机构简介、培训宗旨、业务范围、保障条件、服务承诺、资金管理等），以及线上学科培训班的科目名称、培训内容、师资队伍、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收费情况等材料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同时将任课教师的姓名、照片、教学班次以及教师任教资格等信息在 APP（或培训网站）建立专栏予以公示。学科培训类 APP 主办者任课教师应取得教师资格证。对于尚未全部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该机构申报 APP 审查时，具备教师资格证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剩余任课教师自 APP 申报之日起一年内应全部取得教师资格证。

**《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园学习类 APP 实行黑白名单和红黄牌动态管理制度。具体细则如下：

（一）白名单（规范运营）。对通过内容审查的，列入白名单，通过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机构的名单及产品信息。广东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不定期对白名单里面的 APP 产品进行监测，对于经企业注销、长期缺乏维护导致事实上已经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服务能力的 APP，或者不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学习类 APP，经广东省教育厅提醒后 APP 主办者仍无改进的，广东省教育厅将该款 APP 产品移出白名单。

（二）灰名单（黄牌警告）。为落实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主体责任、强化自查力度，督促其完善自身监管机制，在申报审查时，材料不齐或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审查、退回整改。连续退回 3 次及以上的，自最后一次退回之日起 60 天内不再接受该 APP 申报审查。

内容审查通过后，若校园学习类 APP（包括其电脑端、客户端等不同形态的产品，下同）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被投诉、举报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由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部门进行核查，视情况给予提醒、警告（责令整改）等处理。经核查该学习类 APP 违反本《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且情况属实的，或者存在其他恶意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上架使用，并给予黄牌警告一次，将该款学习类 APP 列入“灰名单”（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该校园学习类 APP 被列入黑名单）。各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在整改过程中，经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部门审查，产品已达到要求的，可重新列入“白名单”（备注黄牌 1 次）。有“黄牌”记录的 APP 产品，自整改完成之日起连续规范经营 1 年以上的，可撤销“黄牌”记录。

（三）黑名单（红牌处理）。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申报审查时提交的申报材料或者测试样品存在主观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包括抢注或冒充他人产品名称或者商标、APP 列入白名单但是该 APP 其他形态的产品多次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等行为），或同一个 APP 被黄牌警告一次后、在黄牌存续期间（一年内）再次出现同一类有害信息的，或者同一 APP 产品两年内累计出现 3 次不同类型的有害信息的，或者存在其他恶意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且警告后拒不整改的，或者拒不接受广东省教育厅监督指导的，给予红牌处理，列入黑名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管理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内应列入本次内容审查范围的校园学习类 APP，若仍未通过内容审查并列入白名单，却又在我省中小学校继续使用的，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的部门在核实后确认情况属实的，将对 APP 主办者给予提醒（告知函）。经告知后仍然拒不整改（1 个月内未申报内容审查）的，广东省教育厅将该款校园学习类 APP 列入黑名单。对于列入黑名单的 APP，广东省教育厅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商请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依法责令应用商店下架该 APP、注销 ICP 备案和停止网络服务。

被列入灰名单、黑名单的 APP 主办者，如对处置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广东省教育厅进行申诉。申诉方式：收到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整改或者列入黑名单等文书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该公司将申诉材料（含佐证材料）加

盖公司印章后，通过 EMS 邮寄至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督导室（收），注明“学习类 APP 申诉”，电子版（含盖章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一并发送至 [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 邮箱。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产品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所属的校园学习类 APP，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广东省教育厅两年内不再接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新开发的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的审查申报。

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校园学习类 APP，若该 APP 的主办者同时开发（运营）有其他学习类 APP 且通过内容审查的，其他学习类 APP 允许继续运营，但会被我省列入重点监控范围，且两年内广东省教育厅不再接受该主办者新开发的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审查申请。

对于同一个 APP 主办者的其中一款校园学习类 APP 被列入黑名单后，又再次出现第二款校园学习类 APP 被列入黑名单的，两年的解禁时间顺延（以最后一款 APP 被列入黑名单的时间开始计算）。

## 配套文本二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學生校園學習類 APP 管理操作指引

广东省校園學習類 APP 實行內容審查管理，由广东省教育厅統一辦理，自收到申報材料之日起（以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確認收到的回執（電子郵箱回執或書面回執）為準），60 天內完成審查。因材料不齊或不符合《管理辦法》要求被退回重新申報的，時間自下一次申報時重新計算。

广东省面向中小學生校園學習類 APP 審查申報及管理採用網絡和信息化手段為主，提供電子郵箱申報和系統平台申報兩種方式，一般不需要現場提交材料、不需要提供紙質件。各主辦者在提交申報材料之前，應強化主體責任，建立嚴格的內部審查制度，從用戶角度對申報材料、APP 產品進行詳細測試，確認無誤後才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審查。此外，對於本公司曾經開發或使用過、但已經停用、失效的 APP，應及時從應用市場下架。

### 一、審查步驟

#### （一）機構申報。

**申報方式一：電子郵箱申報。**自 2019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由校園學習類 APP 主辦者提交《广东省面向中小學生校園學習類 APP 內容審查申請表》和佐證材料，通過電子郵箱方式提交材料申報，申報資料包括下列材料的 PDF 掃描件（部分需要同時提供 word 版本）：申請表（完整版，見後面附表）、校園學習類 APP 主辦者營業執照（或非企業法人登記證書）、校園學習類 APP 主辦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校園學習類 APP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資質證明文件、公安部門出具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選填）、校園學習類 APP 下載地址鏈接（手機二維碼，3cm\*3cm 大小）

或测试样机、APP 主办者规范经营承诺书（见后面的参考模板）、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介绍（面向对象、使用说明、具体功能等）、申请表（简易版，只需 word 版本）等材料，详见本指引附件。校园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清单，务必按照清单的备注要求（规格和样式）提交资料。注意：以产品为单位（而非公司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需提交一份单独的 word 文档。

上述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只提交电子版（含原件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两个版本）。申请表、各佐证资料按照上述顺序嵌入 1 份 word 文档后，将该 Word 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广东教育 APP”首个拼音字母缩写），邮件名格式为：“\*\*（APP 产品名称）申请审查+公司名称+审查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经办人及《申请表》里面的审查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务必确保畅通。

广东省教育厅在收到 APP 主办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报资料后，确认资料基本齐全的，提供电子回执（回复电子邮件）给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的邮箱表示确认收到。**注意：**鉴于 2019 年校园学习类 APP 申报审查时间集中、数量较大，对于单日收到超过 100 个申报资料的，广东省教育厅实行错峰办理、总量控制。请各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妥善安排时间，尽量不要集中积压至 2019 年 7-8 月才开始申报审查（7 月 1 日之后申报审查的，可能无法在 9 月 1 日前完成审查登记）。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仍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申报审查。

无法通过下载 APP 安装审查、需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提供测试样机的，由 APP 主办者安排人员把样机送到广东省教育厅现场办理（具体办理时请通过 QQ 群：[527845529](https://qun.qq.com/join/qun_code?id=527845529)，提前联系广东省教育厅工作人员确认），审查后通知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收回样机。

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保证真实有效、保持信息

数据的稳定，不得擅自变更申报材料的各项信息。通过审查后，若主办者确需对个别信息予以更新的（例如变更联系电话或者授权代表等），应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信息更换申请，经批准后允许更新个别信息。信息更新时，应发送更新后的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word 版本）发送到邮箱：[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广东省教育厅经审查后，对其信息给予更新。各主办者应加大对产品的后续服务、管理力度，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必须在显著位置提供接受用户投诉的方式或渠道指引。广东省教育厅加大对校园学习类 APP 后续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

**申报方式二：系统平台申报。**广东省教育厅拟开发网络申报系统，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可通过管理平台实现申报。网络申报系统具体路径为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首页-专题专栏-“学习类 APP”，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广东现代教育”，进入“学习类 APP”专栏，具体上线时间另行通知。

为便利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测试、整改，自《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4:00 时，为测试阶段，各主办者以自愿为原则，可发送申报材料至 [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该邮箱已投入使用）。广东省教育厅将会抽取部分产品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审查结果仅用于指导和帮助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改进，不作为审查依据。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正式接受申报，电子邮箱材料清零，请各主办者按时申报。管理系统上线前，以电子邮箱申报为依据。管理系统上线后，两种方式（电子邮箱、系统平台）应同时申报。

**（二）组织审查。**广东省教育厅根据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提交的内容审查申请表和产品佐证材料，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校园学习类 APP 进行审查。

**（三）名单公示。**广东省教育厅在本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的“学习类 APP”专栏，对拟通过审查登记的校园学习类 APP 清单分批进

行公示，公示期3天。

**（四）审查登记。**广东省教育厅通过本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的“学习类APP”专栏，分批发布通过审查、予以登记的校园学习类APP清单，并将结果告知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

为做好校园学习类APP审查登记及后续监管，配合《管理办法》有关审查、监管条款，广东省教育厅制订了整改通知书等文书模板，见下文“参考模板”。

为便利校园学习类APP主办者申报答疑，广东省教育厅建立校园学习类APP管理工作QQ群：527845529（该QQ群已投入使用），请各学习类APP主办者代表积极加入（加群须实名验证，单位+姓名，同一公司不超过3人）。

## 二、信息公开

广东省教育厅将在厅门户网站和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教育频道）等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类APP”专栏，统一发布各类黑白名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监督举报渠道等信息。具体路径为：

1.网站发布。广东省教育厅网站 <http://edu.gd.gov.cn/>→网站首页→专题专栏→“学习类APP”。

2.微信发布。关注“广东教育”或“广东现代教育”微信公众号→“学习类APP”。

## 三、监督举报

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查的学习类APP产品，仅代表其在提交审查时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校园学习类APP产品应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家长是中小学生的监护人、监督孩子使用电子产品（手机APP等）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肩负起监护、管理责任，加强对孩子使用学习类APP等电子产品的引导、监督。各学习类APP

主办者应严格遵照《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教育政策学习、遵循教育规律，切实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用户对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进行投诉或者提出意见的，首先通过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显著位置公布的方式向主办者进行投诉、反映。各主办者对搜集的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处理。

经用户投诉无效、且确属于学习类 APP 主办者责任的，可向广东省教育厅投诉、举报。

方法一：通过微信举报：微信关注并进入“广东教育”或者“广东现代教育”公众号→“学习类 APP”→投诉举报，上传 APP 截图（不良信息）并标识 APP 名称等信息。

方法二：通过邮箱举报：[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发送 APP 名称及 APP 有害内容截图等信息。

投诉举报应实事求是。广东省教育厅只受理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学习类 APP 有害内容等不良信息，不受理、不介入影响各学习类 APP 主办者依法依规开展商业运营的具体事务。

- 附件：1.材料清单（申请表、佐证资料等）  
2.参考模板（承诺书、通知书等）

# 附件 1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申请表（完整版）

申请机构（盖章）：\*\*\*\*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APP 产品名称	直接输入可以从应用市场下载的 APP 名称	ICP 备案号（或 ICP 许可证号）	填写 ICP 备案号或 ICP 经营许可证号
APP 类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学习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培训类		
主办者（机构）名称	如：**省**教育信息有限公司/**县**协会。APP 产品开发方和运营方不是同一个机构时，指的是运营方	主办者上级投资机构或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1.指主办者的上级控股股东、集团总部名称，或者主办者所属的上级主管单位等； 2.运营商本身就是公司（集团）总部的，不用填写。
主办者性质	企业/非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办者住所地	填写营业执照上面的地址，填写到地级市即可，例如“山东省**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下同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审查负责人）姓名	公司授权代表（审查及后续管理的负责人）姓名，下同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微信号码	
地址	详细地址，用于后续接收广东省教育厅的各类文书，务必准确		
APP 产品面向的主要对象(打√，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包含的学科（打√，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学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 _____）
产品性质(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产品形态(打√，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网页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产品所在应用市场的范围	如：华为、OPPO、苹果 iOS 系统.....		
下载地址	学习类 APP 产品提供下载的网址链接		
投诉服务渠道 1	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用户投诉、建议的渠道，例如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须确保渠道畅通。	投诉服务渠道 2	同左侧要求。产品后续运营期间，投诉服务渠道无效的，广东省教育厅给予提醒、责令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整改
客户服务方式所在的位置	为方便审查，提供投诉服务方式所在的具体位置，例如：“APP 首页-右下角“联系我们”-“投诉建议.....”		
用户账号和密码	1.审查人员可能浏览产品的所有版块的内容（包括作业，课程、论坛等等），请 APP 产品提供 1 个拥有全部权限以及（已加入班级）能够独立访问所有内容的账号和密码，以方便工作人员审查所有版块的内容。2.产品全部功能均无需注册登录、可免费浏览任意版块的，不用填此单元格。		
备注	为加快审查进度，请提供用户初次使用该 APP 时（该产品审查时）的注意事项，例如：APP 下载后需要配合家长端同时使用。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學生校園學習類 APP 內容審查申請表（簡易版）

APP 產品名稱	直接輸入可以從應用市場下載的 APP 名稱	產品性質（打√）	（）免費 （）部分收費 （）收費
產品類型（打√）	（）校內學習類 （）學科培訓類		
下載地址	學習類 APP 產品填寫下載該 APP 的二維碼或者下載的網址	產品圖標	為避免被其他中文名字相近的 APP 產品冒用，請提供產品圖標
投訴服務渠道 1	面向社會公開、接受用戶投訴、建議的渠道，例如電話、電子郵箱、微信公眾號等，須確保渠道暢通。	投訴服務渠道 2	同左側要求。產品後續運營期間，投訴服務渠道無效的，廣東省教育廳給予提醒、責令校園學習類 APP 主辦者整改
客戶服務方式所在的位置	為方便審查，提供投訴服務方式所在的具体位置，例如：“APP 首頁-右下角“联系我们”-“投訴建議……”		
用戶賬號和密碼	1. 審查人員可能瀏覽產品的所有版塊的內容（包括作業，課程、論壇等等），請 APP 產品提供 1 個擁有全部權限以及（已加入班級）能夠獨立訪問所有內容的賬號和密碼，以方便工作人員審查所有版塊的內容。2. 產品全部功能均無需注冊登錄、可免費瀏覽任意版塊的，不用填此單元格。		
備注	為加快審查進度，請提供用戶初次使用該 APP 時（該產品審查時）的注意事項，例如：APP 下載後需要配合家長端同時使用。		

### 注意：

1. “產品性質”說明。“免費”：今後不存在任何收費項目；“部分收費”：今後存在部分需要收費的項目；“收費”：全部功能需要繳納費用才能使用。此項一經審查通過，不可更改。確需更改的，應重新向廣東省教育廳申報審查，並提前 3 個月告知用戶。
2. 請按照表格給定的字體和字型填寫，保持頁面整潔、美觀。

### 材料清单（含佐证材料）：

- 1.申请表（完整版），盖章扫描件。
- 2.申请表（完整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 3.申请表（简易版），只需 word 版本，内容与完整版里面的保持一致。
- 4.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营业执照（或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5.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合并放在一页，注明“仅限于广东省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管理使用”字样或者水印）。
- 6.校园学习类 AP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质证明文件。
- 7.（选填）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或二级以上）。（1）广东省教育厅鼓励学习类 APP 主办者申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二级或二级以上）。对于有意向申请等保测评备案的，学习类 APP 主办者在申报审查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向广东省教育厅申请内容审查，在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后补交公安部门的等保备案证明（具备资质的测评机构出具的报告）。（2）未取得测评备案的，此项可不提供。
- 8.校园学习类 APP 下载地址链接（手机二维码，3cm\*3cm 大小，分别提供安卓、iOS 两个二维码）和 APP 图标（3cm\*3cm 大小），下载链接网址或下载的二维码以及产品图标放在同一页 word 里面。
- 9.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规范经营承诺书（见参考模板），盖章扫描件。
- 10.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被授权人代表公司全权负责审查登记及后续监管业务）授权书，盖章扫描件。注意：本授权书适用时间段包括审查申报以及后续的动态管理，授权期限一般不少于 5 年。
- 11.被授权人（审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合并放在一页，注明“仅限于广东省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管理使用”字样或者水印）。
- 12.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介绍。包括产品主要界面、面向对象、功能版块及其内容的简要介绍，含护眼模式说明，字数在 3000 字左右。（如果 APP

有存在收费、隐私授权等内容的，应在产品介绍文档中采用突出字号逐条列举、详细说明）。

13.（此项由学科培训类 APP 主办者填写）学科培训类 APP 佐证资料（学科培训类佐证材料 1-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情况介绍，参考模板 4、学科培训类佐证材料 2-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任课教师情况一览表，参考模板 5）。包括提供线上教育学科培训机构（学科培训类 APP 主办者）的基本情况（机构简介、培训宗旨、业务范围、保障条件、服务承诺、资金管理等），以及线上教育学科培训班的科目名称、培训内容、师资队伍、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收费情况等材料。

14.（选填）其他佐证资料。包括过往的一些获奖证明、荣誉资质，开展的公益活动等，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材料提交说明：

1.上述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只提交电子版（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建议统一用彩色扫描件；部分佐证材料还需提供可编辑的 word 文档）。申请表、各佐证资料务必按照规定的顺序嵌入 1 份 word 文档，否则不予受理。参考如下顺序：第 1 页，申请表（完整版），盖章扫描件或者盖章照片；第 2 页，申请表（完整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第 3 页，申请表（简易版，只需 word 版本）；第 4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营业执照；第 5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第 6 页，软件著作权证明；第 7 页，（选填）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 8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下载地址链接（手机二维码）和 APP 图标照片；第 9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承诺书；第 10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授权书；第 11 页，被授权人身份证；第 12-20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介绍等资料；第 21-30 页，（只需学科培训类提供）学科培训类 APP 佐证材料（2 个）。第 31 页- 其他佐证资料，选填。该 word 文档请发送至邮箱：[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邮件名格式为：“\*\*（APP 产品名称）申请审查+公司名称+审查负责人+手机号码”。

2.申报材料应严谨、细致，各页面居中、行距统一，无错别字、缺页等问题。

3.无法通过下载 APP 安装审查、需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提供测试样机的，由 APP 主办者安排人员把样机送到广东省教育厅现场办理（具体办理时请通过 QQ 群：527845529，提前联系广东省教育厅工作人员确认），审查后通知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收回样机。

## 附件 2

### 参考模板 1

#### 承诺书

广东省教育厅：

本人\_\_\_\_\_（姓名）作为\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承诺我公司申请审查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准确，产品合法合规经营，在开发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及 APP 运营过程中，切实做到：

一、具备为学校 and 师生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包括具备开展校园学习类 APP 的教育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资金和专业人员等条件，能够对 APP 进行定期更新维护，并确保 APP 的运行稳定。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查机制，保证产品发布内容健康有益，无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

2. 学生作为主要使用者的端口、账号（含校园学习类 APP 和微信号），无商业广告，无强制收费、无恶意扣费。

3. 满足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不调用和学习相关功能无关的隐私权限、不征集与使用本 APP 功能无关的学生个人信息，切实保障学生信息和数据安全。

4. 在 APP 界面显著位置提供有效的人工客服、在线客服等使用反馈功能的模块。

5. 满足《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各项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参考模板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教育厅：

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在广东省内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校园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及后续产  
品管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其可以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一切与本公司校  
园学习类 APP 产品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

特此声明。

授权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职务：\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名：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公司（盖章）

2019 年\*\*月\*\*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参考模板 3

### \*\*\*\*（APP 名称）产品介绍

#### 一、产品简介

（如：\*\*\*（APP 产品名称）学生 APP，主要面向小学 1-6 年级学生，学生可通过 APP 完成……截至 5 月\*\*日，国内用户为\*\*\*\*人，其中广东省内用户为\*\*\*人。……）

#### 二、功能介绍

（建议文字+截图详细进行说明，便于审查人员快速了解产品信息，一般应包括各版块功能介绍、产品设置、个人中心等内容）……

……

#### 三、使用说明

（同上。建议文字+截图详细进行说明，便于审查人员快速了解产品的各项使用、操作技能）

……

#### 四、特别说明（详细填写）

此项由 APP 主办者对照《管理办法》进行逐一说明，未充分论证必要性或者虽有必要、但有其他更为合理的方式可以规避的，APP 产品审查不予通过。

1.娱乐。本产品存在单机游戏，具体位置是在 APP-首页-……，其主要功能是……（激励学生通关）/本产品不存在任何单机游戏内容。

2.获取个人信息、调用权限。本产品须获取读取 SD 卡/录音/摄像头……权限。

（1）读取 SD 卡权限。例如：本产品仅限于读取与本 APP 储存的根文件夹下面的文档资料，不调用、读取用户 SD 卡里面的与本 APP 无关

的其他个人信息（其他照片、文档等） .....

（2）录音权限。例如：本 APP 产品为（外语类.....）APP，其中的  
\*\*栏目\*\*\*\*板块在\*\*\*\*时，需要录音， .....

.....

3.用户积分。 .....

4.护眼设置。 .....

5.客户服务。 .....

6.....

7.....

.....

#### 五、其他情况（选填）。

包括公司简介、APP 或者 APP 主办者获得的荣誉、奖章、其他认证，  
开展的公益活动等情况。

\*\*公司（盖章）

2019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参考模板 4（学科培训类佐证材料 1）

### 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情况介绍

（学科培训类提交）

#### 一、机构基本情况

（介绍学科培训类举办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简介、培训宗旨、业务范围、保障条件、服务承诺，广东省内（或者国内）教学点分布情况、学生大致规模等等。）

.....

#### 二、教学情况

（包括培训的科目介绍、培训内容、师资队伍、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内容。）

.....

#### 三、收费管理

详细介绍对学生用户的收费情况，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时长、退款合同约定、资金监管（对于所收学费的管理）等内容。

.....

#### 四、其他说明（选填）

包括机构获得的荣誉、奖章、其他认证，开展的公益活动等情况。

.....

附件：1.\*\*公司合同（协议）范本

2.\*\*公司退费管理办法（退费说明）

\*\*公司（盖章）

2019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参考模板 5（学科培训类佐证材料 2）

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任课教师情况一览表

（学科培训类提交）

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教师姓名	教学科目 (或培训内容)	照片	任教资格	教学对象 (招生对象)	教学时间 段(或进度 安排)	教师学 历+专 业	手机号 码	QQ 号码	备注
1	张三	英语	(嵌入本 word 单元 格)	(教师资格证编号。暂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 最迟应在一年内取得。)	小学三- 四年级 的学生	2019年9月1 日-12月31 日, 每周六 10:00-12:00	本科, 英 语教育	138.....	XXXXXXXX	
2	.....	.....	.....	.....	.....	.....	.....	.....	.....	.....
...										
...										
	以上内容应当进行公示									(不够可 加行)

## 参考模板 6

### 责令整改通知书

\_\_\_\_\_（公司）：

据群众反映，你公司\_\_\_\_\_（APP 产品名称）存在有害内容，经核查属实。该行为严重违反《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条第\_\_\_\_\_款规定，造成了恶劣影响。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全面整改、清除不良信息，于\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控制在 1000 字以内）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邮箱：[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本次违规黄牌警告一次。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列入黑名单。

如你公司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具体申诉方式为：收到本《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材料（含佐证材料）加盖公司印章后，通过 EMS 邮寄至广东省教育厅 教育督导室（收），注明“学习类 APP 申诉”，电子版（含盖章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一并发送至 [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 邮箱。

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020-3762\*\*\*\*）

## 参考模板 7

### 关于将\*\*公司\*\*APP 产品列入黑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小学校，\*\*公司：

据群众反映，\_\_\_\_\_公司\_\_\_\_\_（APP 产品名称）存在有害内容，严重违反《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条第\_\_\_\_\_款等规定。经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核查，情况属实。\_\_月\_\_日，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书面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即全面整改、清除不良信息，已给予该公司黄牌警告一次并列入灰名单。在灰名单续存期间，\_\_\_\_\_公司\_\_\_\_\_（APP 产品名称）再次出现有害内容，属于屡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情形。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APP 产品被列入黑名单。

该公司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具体申诉方式见《管理办法》第九条“释义”。

广东省教育厅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020-3762\*\*\*\*）